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2020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20年8月26日